南通2010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8D_97_ E9_80_9A2010_c23_646785.htm 通人社(R)考〔2010〕27号 各 县(市)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(人事)局、药监局,市各有关 单位: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《关于2010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苏人社发〔2010〕182号)精神,为做好2010年度执业药师资格 考试相关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组织工作2010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考试报名资格初审。教材征订由市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。二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考 点设置 2010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定于2010年10月16日(周六) 、17日(周日)两天举行。具体考试日程安排如下: 10月16 日09:00~11:30药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一)10月16日14:00 ~16:30药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二)10月17日09:00~11: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10月17日14:00~16:30综合知识与技能(药 学、中药学) 2010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原则上在南通市区设 立考点,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所注内容为准。三、报考条 件(一)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(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)和 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,均可报名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。1.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 相关专业中专学历,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7年。 2.取 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,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 业工作满5年。 3.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

, 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3年。 4.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 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,从 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年。 5.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 专业博士学位。(二)免试部分科目的条件。 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免 试《药学(或中药学)专业知识(一)》、《药学(或中药学)专业 知识(二)》两个科目,只参加《药事管理与法规》、《综合 知识与技能》(药学、中药学)两个科目的考试。1.中药学徒 、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,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 工作满20年。 2.取得药学、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 学历,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。(三)报名条 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,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 正规院校毕业的学历(国民教育序列学历)。若有多个学历应 同时提供,不能仅提供最高学历。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,是 指取得学历前后累计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。工作年限 计算时间的截止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(12个月为一年)。(四) 香港、澳门居民申请参加考试的,请按《关于转发 关于做 好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 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》(苏人通〔2005〕42号)执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